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89號

原告 常紘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心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韋勳、蘇侯錦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至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5,500元之不當得利；(四)被告應負擔原告因清空系爭房屋所支出之清潔及廢棄物處理費用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其中第(四)項聲明係請求被告負擔清空系爭房屋之相關費用，惟就此原告並未提出可據以估算此等清理費用之資料，以認定清空系爭房屋後原告可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已於115年2月25日改選李心緹為原告之董事長，任期自115年2月25日至118年2月24日，並據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登記在案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商工登記暨公示資料、原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、115年2月2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新北市政府函文存卷可查，是原告於115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時，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李心緹，原告誤載為李鈞紘，應予更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上開清
02 空系爭房屋之預估費用及所憑相關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估價單等
03 證明文件，且應載明各項費用明細），據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，並具狀更正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李登寶